

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华扶领〔2018〕16号

关于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扶办〔2018〕6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，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，加快扶贫资金使用进度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实际，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做好项目库编制内容。请各镇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，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、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，因地制宜选择项目，并组织人员填报《五华县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书》。

2.规范项目库编报程序。按照“村申报、镇审核、县审定”的工作步骤，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；同时各镇要根据县审定的项目建立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并由镇、村组织分年度分步实施。强化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县镇村三级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必须实行公告公示。

3.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。脱贫攻坚项目库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由镇村具体组织实施，其中，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，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县级根据项目进展、项目效果等情况，每年适时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管理，做到有进有出，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内容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
2.五华县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书

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



五华县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书

镇 村：

单位：元，人

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建设任务	实施地点
项目 (1)	预计开始 时间	项目结束 时间	资金规模	筹资方式	其中631资金
	绩效目标	带贫减贫 情况	受益对象	责任单位	项目负责人
村委会意见： (盖章)		驻村工作队意见：		镇扶贫办意见：	
经办人：	村书记/主任： 年 月 日	驻村工作队： 第一书记： 年 月 日	县扶贫开发局意见： (盖章)	扶贫办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扶贫办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镇审核意见： (盖章)	镇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县扶贫开发局意见： (盖章)	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： (盖章)		
镇分管领导：	镇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分管领导：	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